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1 日